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

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

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明确的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政府的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和《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做好石油成品油流通管理“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浙商务发〔2019〕75 号）精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取消后政策衔接

自国办发〔2019〕42号文发布之日起，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原油销售、仓储和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申领审核转报事项，不再受理上述经营资格证书的变更及注（撤）销审核转报，现有证书在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不再收回。

市场主体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企业登记注册、国土资源、规划建设、油品质量、安全、环保、消防、税务、气象、计量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无需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应急管理、消防、生态环境、气象、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事中事后监管。

二、做好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承接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确定商务部门作为具体执行部门，负责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及行业管理。市商务局负责制定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核定新增（调整）加油站布点规划；负责核发、变更、注（撤）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负责全市成品油零售市场运行及经营企业监督管理。区、县（市）商务局负责提出辖区内加油站布点规划及新增（调整）申请；负责辖区内加油站选址实地踏勘、设置间距审定、组织综合竣工验收；负责当地加油站规划实施确认；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申领、变更及注（撤）销审核和年检；负责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运行及经营企业监督管理。

（二）编制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加油站布点规划是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重要依据，要按照“多规合一”要求，每5年组织编制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加强规划与国家标准衔接，按照加油站建设管理相关要求，紧密衔接国土空间发展、综合交通等规划，经实地踏勘，将符合设置间距要求的规划布点，纳入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规划发布实施前报省商务厅备案。强化规划实施和动态管理，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适应经济和交通发展需要，依法依规对规划布点进行调整。

（三）符合加油站间距设置要求。加油站建设应符合绍兴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并满足国家对布点设置间距规定要求。符合安全监管、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等相关国家规范标准。布点设置间距解释（见附件）。

（四）优化设置审批流程。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企业，应向区、县（市）商务局提出申请。经区、县（市）商务局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将初步审核意见及申请材料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报市商务局审核，各地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由市商务局核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

五、下放承接工作要求

（一）健全管理体系。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成品油零售经营行政许可主体责任，配齐配强工作力量，建立健全审批权限下放承接机制，制定完善许可公示公告、“互联网+监管”、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年度检查和“双随机、一公开”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二）依法依规审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及时发布成品油零售经营事项办事服务指南及流程；公开、公平、公正组织实施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设定程序和完成时限开展审批，不得增设审批条件；公示公告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结果。

（三）强化监督管理。严格实施成品油零售企业年度检查，重点检查油品质量、消防、安全、环保等内容。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防范安全事故发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建立“黑名单”曝光和通报机制，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向社会公开。加强信用监管，建立信用档案。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四）加强运行监测。成品油是与民生休戚相关的重要商品，保障成品油市场平稳运行至关重要。下放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完善市场预警机制，按照规定及时向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市场运行监测月报、年报，确保成品油市场平稳运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 23 号令）、《浙江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实施细则》（浙商务商发〔2010〕240号）执行。

附件：关于加油站设置间距标准解释

附件

关于加油站设置间距标准解释

依据《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23号令）、《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SB/T10390）等相关国家标准，布点设置间距解释如下：

一、关于城区加油站设置

城区加油站服务半径不低于0.9公里，即与周边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不得低于1.8公里。

二、关于国省道加油站设置

国道、省道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6对（12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8.3公里。

三、关于县乡道加油站设置

县乡道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5对（10座），即在总量符合要求的基础上，与相邻加油站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10公里。

四、关于高速公路加油站设置

高速公路每百公里不超过2对，即服务区50公里一对（2座）加油站。

五、关于乡镇镇区加油站设置

对于年用油量1000吨以上或车辆保有量200辆以上的乡镇，目前尚无加油站的，镇区可设置加油站1个，间距标准可适当放宽，与城区已有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1.8公里，与国省道、县乡道已有最近加油站的车行距离原则上不低于3.5公里。

六、关于人口集聚较大镇的界定

人口集聚较大镇是指列入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中心镇培育工程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7〕13号）、《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心镇发展和改革的若干意见》（浙委办〔2010〕115号）和《关于增补省级中心镇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13号）认定的省级中心镇，或纳入《关于开展小城市培育试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0〕162号）、《关于公布小城市培育试点扩围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43号）、《关于公布第三批小城市培育试点名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68号）认定的小城市培育试点镇，或已通过省政府培育验收的特色小镇，可参照城区加油站设置间距。